

疫情下,如何既能有效化解纠纷又能让企业得以延续,这里进行了速度、效度、温度司法模式的探索——

复工复产,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阅读提示

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遇到很多特殊情况。当由此引发的合同纠纷陆续涌入法院,如何“快精准”解决纠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成为法院的一次大考。如何让有瑕疵的企业得到长远发展,又能保护劳动者、消费者、权益方不受损害?

9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保市场主体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20条措施,并公布了10个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其在解决纠纷过程中对速度、效度、温度的司法探索引起人们关注。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实习生 武江民

驾校前员工未签书面合同赔偿双倍工资、个体商户遭不实言论伤害受到法律保护、出国旅游因疫情耽搁法院调解结案……9月16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保市场主体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20条措施,并公布了10个民营经济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用温度,让企业和权益受损方实现双赢

重庆酉阳县文景驾校有限责任公司因劳动争议与前员工周义军发生纠纷,周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要求赔偿二倍工资差额50028元。驾校则以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系周义军拒绝签订所致,诉至法院。

法院通过网络查控发现,文景驾校名下除用作教练车的大众牌汽车20辆之外,无其他财产。同时查明,除周义军之外,还有7人因劳动争议向法院申请对文景驾校公司予以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总计达20万元。

法院还了解到,该公司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资金周转困难,20辆教练车是其主要营业工具,若直接拍卖车辆,将严重影响企业的经营活动。经过法官释法明理,申请人表示理解文景驾校公司因疫情所面临的困难,愿意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目前文景驾校公司仍在正常经营。

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发生很多特殊情况。当纠纷诉至法院,如何既能纠正



赵春青 画

市场主体不恰当的行为,又从长远角度维护其生存?重庆核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拖欠部分工程款,位于重庆市南岸区的某宗土地被依法查封。可该地块上开发的商品房即刻开售,无法开售也就无法获得流动资金偿还欠款。

两难境遇下,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考量核盛公司面临的经营困难,在不影响原告合法权利的前提下,通过冻结现金账户的方式变更财产保全方式,解除对核盛公司土地的查封,使案涉土地上的商品房如期开盘销售,保障核盛公司业务正常经营。

用效度,让权益受损方及早止损

2019年4月,在重庆大足区一个名为“双桥某育儿分享交流群”的微信群中,一段时长约三秒,工作人员前往某孕婴店检查的视频,受到了大家的谴责。

随后,相关部门检查结果显示,李显梅孕婴店提供的奶粉进货资料真实有效,进货渠道来源正常,举报并不属实。但在举报尚未得到回复前,这则视频就已经被王某某发送到了微信群。李显梅认为自己的名誉权受到无端伤害,遂向人民法院起诉。

今年7月,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的言论与事实真相存在出入,使不了解情况的消费者能够从其言论中得出有

损原告名誉的结论,其行为已经构成对原告名誉的侵害。判决被告王某某在微信群中连续十五日向个体工商户发表道歉声明并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2019年12月29日,李苇等26名家长分别与重庆亿通出国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旅游合同,为其子女周某等报名参加日本冬令营。合同约定出团时间为2020年1月30日至2月7日,团费为每位1.98万元。后因新冠肺炎疫情,该团未能出行,亿通公司认为必要费用已经发生,但因境外公证需要时间,提出延期履行旅游合同或认可扣除5000元/人必要费用后退费的方案。

家长们认为亿通公司主张的损失包括日本境内的酒店房费、餐饮费、交通费等,该费用依据需经境外公证机构公证和中国驻日本大使馆认证,否则应退还除签证费外的全部团费。因双方分歧较大,多次协商未果,李苇等家长代表遂投诉至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区文旅委在收到投诉后,与重庆市渝中区法院联动。在旅游巡回法庭法官进行诉前调解时发现,亿通公司的扣款费用据凭不完善,需要一段时间完善证据,而另一方多位家长情绪激动,社会影响大。承办法官耐心释法析理,为双方提出了分步处理思路:先退部分款项,需完善证据的款项于2020年12月31日前据实结算。在法院主持下,双方很快

达成调解协议。重庆高院法官认为,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受疫情影响,企业停工时间较长,势必对当事人履行合同产生影响。当由此引发的合同纠纷陆续涌入法院,如何“快精准”解决纠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成为法院的一次大考。通过打好组合拳,多元解决市场纠纷,速度、效度、温度,三个缺一不可。

用速度,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在重庆高院发布保市场主体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20条措施中,明确对侵犯企业财产、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以及针对企业家实施的犯罪,坚决用足法律和政策武器,充分体现从严精神,让企业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2018年6月至9月,被告人蒋旭等人在重庆、成都等地,使用个人真实身份信息,以租赁车辆名义与多家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租车合同,骗租车后以转抵押或其他名义将车辆处置获利,共同或分别实施诈骗犯罪活动10余次。

法院在审理中认为,这种行为已经严重损害汽车租赁企业和抵押权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严重影响租车行业健康发展。遂分别判处蒋旭等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七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合计44万元,责令被告人对相应被害单位予以退赔。

前不久,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案件:被告人熊泽友在案涉民营企业正常经营过程中,为达到非法目的,采取阻工堵厂等方式勒索钱财、强迫交易,侵害民营企业的财产权利,严重影响民营企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当地营商环境造成恶劣影响。

该院遂判决被告人熊泽友犯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违法所得5.4万元依法发还被害单位。

记者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该院推出的20条措施中,围绕“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开放型市场经济体制建设”“提升市场主体维权解纷能力”四个方面,对从司法角度如何保护市场主体给出了新的答案。

公众对“醉行”危害认识不足,交通违规概率高

喝醉酒走路违规,被撞了还要担责

本报讯(记者周倩)9月22日,北京西城法院召开涉“醉行”交通事故纠纷典型案例新闻通报会,该院两年多以来审理8起涉“醉行”交通事故纠纷,醉行者或死或伤,却都承担了同等责任以上的事故责任。

一起通报案例显示,陈先生醉酒后从高架桥爬上桥梁栏后翻身坠落,郑先生驾驶的小轿车与陈先生相撞,陈先生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陈先生血液中酒精含量251.7mg/100ml。法院审理后认为,陈先生醉酒后违规在主路机动车道行走并翻越护栏,对此存在重大过错。陈先生从开始坠桥到与车相撞仅一秒间隔,对正常驾驶人郑先生难以苛责,最后判定陈先生对此次交通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郑先生无责任。在另一起通报案例中,乔先生醉酒后坐卧于车行道内长达两个小时,后被王先生驾驶的小轿车碾轧身亡。法院审理后认为乔先生对此次事故承担60%责任,王先生承担40%责任。

据统计,这8起涉“醉行”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被侵权主体均为30岁至60岁之间男性,平均年龄47岁。从损害后果看,半数案件的醉行者在事故中身亡。刘敏法官介绍,交通法规虽然未强行禁止行人饮酒或酒后进入道路,但明确规定行人不得进入机动车道,不得闯红灯,不得在车行道坐卧、停留、嬉闹,不得追车、抛物击车等。

据了解,社会公众对“醉行”的危害普遍重视不足。无论是饮酒者本人、家属、同饮者抑或其他民众,均未意识到醉酒后独自步行与醉驾一样危险,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意识上的疏忽,为人祸埋下隐患。当酒精在人体血液内达到一定浓度,人对外界的反应能力及控制能力会下降,处理紧急情况的能力大大降低。从发生时间看,“醉行”交通事故所涉事故多发生在夜间或凌晨。夜间或凌晨时段光线昏暗、视野条件差,醉行者一旦出现交通违规行为,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避让难度极大,极易酿成严重的交通事故。

为此,法官建议,当聚餐饮酒后,未饮酒者或醉酒者家属应及时介入,不应放任醉酒者自行出走,可以采取叫代驾、亲自护送等方式确保醉酒者安全回家,从根源上预防交通事故。机动车驾驶人应养成平安驾驶的好习惯,随时观察路况,注意避让行人,尽到充分的安全注意义务。建议保险公司搭建车主、伤者、保险公司的三方协商机制,避免事故发生后出现证据缺失、沟通对接不畅等情况。进一步优化理赔程序,精简理赔流程,在保险合同约定框架内,尽快理赔到位,避免矛盾激化。

签劳动合同 劳动者该避的坑

案例一

小张家住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桥附近,他到离家很近的一个连锁超市应聘就职,合同上写明工作地点为北京。



过了一段时间,公司将她调到远郊大兴区的连锁店工作,劳动关系因而产生纠纷。

因合同约定的工作具体地点不详,小张败诉。

案例二

老赵应聘一家汽车厂担任总装调试工,这是技术活儿,工资较高,但合同上写的是担任“操作工”。

后来,企业将他调到一个非技术的低薪岗位,他不愿干,与企业发生劳动争议。

因合同未明确具体的工作性质,老赵败诉。

案例三

小李到一家私企工作,合同上的工资是每月1500元,老板承诺他每月能拿到2000多元的工资。



工作几个月后,小李拿到的还是每月1500元,劳动关系因而产生纠纷。

因老板口说无凭,小李没有得到他希望的报酬。

签订劳动合同的十大注意事项

签订合同时,劳动者要弄清单位的基本情况,可以通过上网查询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同时,要求将这些内容明确写在合同中。

劳动者要弄清自己的具体工作,并在合同中表明工作的内容和具体地点。

劳动报酬要定清楚,避免口头约定。

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仅约定试用期的合同是无效的。

劳动报酬的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要明确。

劳动者工作时间与工作条件要明确。

社会保险约定。

不要签空白合同。

不合法的内容可以拒签,如女职工不得结婚生育、工伤自理,要求劳动者签订生死契约等。

劳动合同盖章后,劳动者本人和用人单位要各保管一份。

特别提醒

即使有劳动合同,仍要保存好能够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如工资条、入职面试字条、工作证件、体检表格、单位签章等。

策划/周倩 制图/张菁

G 法问



三倍的加班工资为何到手却变成二倍

为您释疑

李女士您好!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劳动者法定节假日加班,其应得的加班工资中是否包含日工资?对此,实务中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根据《劳动法》第五十一条和《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法定节假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且折算日工资、小时工资时不剔除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正常支付的工资中已包含有一倍的法定节假日工资,故只需向劳动者支付另外二倍的工资。

而另一种观点则主张劳动者的加班工资中不应包含日工资。依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及其补充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三倍的工资。即除了已支付的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外,应另行支付三倍加班工

资,即共应支付四倍工资。

根据原劳动部《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2条第1项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另外支付给劳动者不低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者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三倍的工资。即除了日工资,应另行支付三倍的加班工资。原劳动部在出台《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后颁布《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在原条文基础上增加的“另外”两字,明确了法定节假日加班的总工资标准即需支付劳动者四倍工资,用人单位认为只需支付劳动者二倍加班工资的主张系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误读。

对此问题,我们认同第二种观点。另外,按照《劳动法》规定,法定节假日应当安排劳动者休假,该休假是计算工资的,即所谓的正常工资。如果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按照《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该300%工资报酬不包含正常休假应支付的工资。

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 杨博玉

G 说案

雇员送货途中撞伤路人,雇主该担责

张女士撞倒,其雇主李某应当承担责任,遂将郭女士的雇主李某起诉到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

庭审过程

雇主李某称,张大姐在购物中心走路较慢,未履行注意义务,应当对相撞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张大姐一方则认为,事实发生完全是郭女士拎着油桶在购物中心左顾右盼,未注意到商场的消费者才发生相撞事件,责任完全在郭女士一方。

审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郭女士是在受雇过程中与张大姐相撞,导致张大姐摔倒受伤,其承担的责任应当由雇主李某承担。

从购物中心提供的监控录像看,张大姐走路较快且未注意避让,是碰撞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事故的60%责任;郭女士拎着一桶油未采取有效防护且在行走过程中未注意到对面走来的行人,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应当

判决郭女士的老板李某赔偿张大姐护理费、营养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5万余元。

法官说法

本案关键在于雇员造成他人损害的,由雇员还是雇主承担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该案中应由李某来承担郭女士造成的侵害责任。

